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劉舒蘊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張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「劉舒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舒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法　官　陳昭仁
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蒨